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凱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梁凱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凱歲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依受刑人之聲請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就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函覆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罪名及犯罪類型各異，其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均不相同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並就全案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書面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范升福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